

「理事長兼村里長社區發展量能更高？」——東部及離島地區能力調查的反證

林明禎

壹、前言

1968年臺灣推動「社區發展」，從初期上而下的指導式「社區理事會」，到中期1990年代以後，成為希望從下而上的自主式「社區發展協會」（李易駿，2021）。是項政策引自聯合國的實施經驗，劃設以「地緣社區」的行政區分；自始與既有的地方自治「村里」制度並行共存。雖則多年來政府各部門，不斷有推陳出新以社區為入徑的政策，但是實際推動的困境，解不開的基層難題卻始終存在：社區發展協會捲入地方政治鬥爭與派系糾葛的漩渦，無由其自主性發展，與村里長的矛盾與衝突關係，未曾舒緩（林明禎，2011）。甚者，村里長競選當中，贏者全拿同時培養派系爭取社區理事長，或者隨時關注著社區理事長舉動，戒慎恐懼日後的競逐；至於敗者，必然暫棲身於社區發展協會，伺機等待（林明禎，2013）。

檢視台閩地區縣市的鄉鎮市轄屬村里長制度，早於明鄭時期，歷經清領、日據；1945年臺灣重回國民政府後，廢保甲改設村里，1950年《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公布，村里長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1994年《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將村里地位法制化。1999年《地方制度法》公布，得發給規定無給職的村里長以「辦公事務費」條文和陸續實施，開始提升有志者對於「村里長職務」的趨向效應，使得基層已有的派系政治更增複雜，衝擊社區發展政策。

社區與村里的兩位主事者，一為「倡導公共事務自主參與的首要志工－理事長」，一則為「承載地方自治基層的公務事工－村里長」，政府不同部門對於地方公共治理的設想（assumption，想當然的一種基礎信念狀態）；此二者既是交疊而且共構的制度性領導人，基層的相遇與碰撞後，激盪出社區能量為何，值得省思。

本文僅以「社區理事長兼具村里長」身分意義為主題，探討社區的量能，文本脈絡題材擷取作者受託執行東部及離島地區縣市政府的調查成果報告，如後參考文獻臚列，整理部分萃取改寫而成。

貳、村里與社區制度：不同設想的基層事務途徑

人們於當今「政治」一詞的評價，少有正向；對於絕大多數的政治從事者，也未必敬重。社會學家以涉及利益機構、學校、宗教團體在內相互之間的關係形容政治，就基層公共事務場域而言，政治本質就是公共政策資源的分配；無所不在的存於生活周遭，政治與權力二者也如影隨形。當涉及資源的分配時，「政治」往往不是可攤在陽光下的「治理眾人之事」而已，「權力」此時將變得更加隱晦，甚至更常見到以沆瀣一氣形容政治的利益交換和道德淪喪；被視為負向的用詞，以圖一己之私，非基於公共利益。亞理士多德謂「人是政治的動物」，道出了人的生活處於萬般複雜的政治實在；只要有資源分配、權力歸屬，政治力即無所不在（洪謙德，2009）。村里制度本身即是政治一環，是基層政治選舉入徑的基礎門檻，政治性格必然更加外顯。

地方自主事務共識的形成，從引發集體意識與動員，居民參與進而產生更新變

革，此間組織以充當解決問題、資源開發和獲取，以及社區治理和決策持續存在之機制，此即Chaskin等人（2001）的「中介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運作概念。「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發展綱要範定的公共事務中介組織代表，藉由統整社區居民不同意見，匯集能量。來自多元的聲音，不同群體及居民的意願表達，構成社區運作的各項人力、社會等重要資本，更是社區能量來源象徵。相對的，「村里長辦公處」屬於民選自治基層首長，具有特殊法人地位的準機關，具公職角色任務，理論上並非屬於中介組織。

基層公共事務場域，政治酬庸與侍從關係，潛藏在不同制度體系。Woolcock（2001）將不同位階的資源提供者、外部衍生利益派系的政治與社區的關係，由社會上不同人士群體，與具有權力及資源者連結起來所形成的，稱之為「扣連式或稱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政治人物替地方爭取政府資源，是職責也是民主政治代議士制度的表現。但是擁有社會資源的政治人物，與部分居民、村里長、基層民代建立「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共生結構下所維繫的成員之間政治社會角色，自然產生所謂的派系（faction）。主導地方發展、影響地方選舉，以爭取地方職位取得政治、經濟資源，由派系樁腳出任社區村里長（王振寰，1996；施威全，1996；吳

重禮等人，2002；蔡明惠，1998）。侍從關係一旦伸入社區組織結構，即可能影響到社區發展協會所象徵的，市民主義、公民社會自主推動基層事務的正常化發展。

村里「自上而下」的自治延伸，以及社區「從下而上」的自主孕生，源於政府不同部門的規劃設想，不經意地交疊在基層，居民難以清楚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的差別意義。社區發展協會以計畫爭取政府補助，基於鼓勵參加，居民間接得到補助的獎勵；但是同樣的基層活動，村里長辦公室募集資源的操作，卻可能形同政治上的賄選。一旦村里長兼任理事長具有二種身分，推動社區活動，遊走在適法與不法，角色豈能不尷尬與曖昧，居民將更形混亂而產生誤解。再者，兼任村里長的理事長，如與鄉鎮市公所首長基層政治派系不同，更影響基層事務的推行，使得原已糾葛的基層更添複雜關係。「首長制」的村里長屬有固定事務費補助的公職身分，對照「合議制」的社區理事長，以無給職、奉獻人力、捐獻財力物力的志工性質；不同的權力來源，面對相似的基層事務，以及近乎共構的場域，不容易被理解其功能與角色意義，陷入基層困境也成為必然。

參、社區量能：有機體的系統理論概念發展

培力社區具有自主能量，是社區發展工作的目標，更是許多社區育成發展中心努力下的最大期盼。基層公共事務因不同類型代表的影響力發揮，匯集意見，成為推動基層建設意見來源；尤以社區居民的參與，自主運作能力提升，提出社區變革想法，爭取政府支持，改善生活品質，更象徵著社區的量能。因此，社區的「量能」會是與「能力」有關，而社區能力（capacity）指的有助於社區解決集體問題，或提升其生活品質的資源與資產項目之總和，包括解決問題、達成特定任務技術的技能（ability），與承載壓力或轉換、發揮成為能力的能量（containing），所以能力蘊含著技能與能量（Glickman & Servon, 1998）。技能與能量兼具動態與靜態的意義內涵，社區具備「能力」和具有「能量」，其實會有相輔相乘、互為因果的關係。

Glickman與Servon（1998）曾提出「社區能力」的概念，包含五種能力：（一）資源能力：藉由補助、契約、貸款及其他機構來取得資源，且須適當的管理及維持資金去達成社區的目標。（二）組織能力：包含管理方式、技能、規模及組織所扮演的角色與財務能力。（三）方案能力：有能力去建構與管理方案。透過

方案提供人群服務，可以對經濟發展提供技術協助，亦可致力於發展文化、教育活動。（四）網絡能力：藉由與其他社區為基礎的組織、私人公司、慈善、教育及政治等合作，為方案或計畫進行募款，以接近非財務性之資源並增加政治影響力。

（五）政治能力：指在鄰里內，涉及動員民眾支持社區關心的議題之能力。凡此社區能力予以轉換為具可操作性，則社區能力之操作化即接近於社區技能。

進一步檢視社區五種能力內涵，概略包括：（一）取得資源；（二）管理經營組織；（三）發展計畫；（四）建立與其他單位互動；（五）動員居民關心議題，其內容與形式頗同Von Bertalanfy（1971）的一般系統理論概念，社區以從輸入端（input）的先募集獲得資源、繼則轉換過程階段（thru put）的組織內部管理與經營維繫、輸出端（output）的產生發展計畫方案，乃至回饋循環（feedback loops）時的內部循環、產生量能的動員居民關心議題；最後，社區能持續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互利機制、帶入影響力，避免陷入運作能量趨疲消失的「熵」（entropy）現象。社區運轉即如同有機體（organism），偶而沉寂也會甦醒，進而成長茁壯，但內部也可能混亂（chaos）內耗，乃至趨疲瓦解。理論上，社區系統不要被內外的系統刻意搗亂，不斷循環迴路作用下，社區的前述能

力提升，引發產生的社區量能也必然升高，促進社區面對更多學習的機會，二者具有相輔相成關係；在動態的社區有機體運作過程上，社區的能力毋寧已經等同能量。

國內學者發展出的社區能力評估量表中，吳明儒與林欣蓓（2011）以組織能力、網絡能力、方案規劃能力、政治倡導能力、社區參與力、永續能力六個面向評估社區能力，計六面向46題。另外，黃源協（2011）發展的社區能力表，描繪有形資產（建物、設施設備）、人力資本（社區居民知識、技能）、社會資本（社區參與、社會網絡、社區凝聚與融合、居民志願行為）、環境資源、財務資源及文化資產等，並區分為靜態能力與動態能力。九個面向的靜態能力包括關係力、人資力、財務力、環境力、文化力等五個面向，動態能力包括參與力、連結力、領導力、組織力等四個面向，計九個面向92題，動態與靜態的能力指標，更接近社區的能量。以上量表，作者皆以Likert五度量表分數，操作上加總累計得分方式，用以判斷整體社區的能力（量能）；理論上，能力表的得分數愈高，象徵社區的量能也愈大。

肆、領導人影響基層量能：從「設想」到「假設」

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領導人的積極度會影響整體社區能量的表現；換言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的順遂程度，來自於社區組織的領導幹部，能夠獲得組織內部成員的支持，從而帶領發展工作，給予社區居民更多的生活滿意感提升、互助與合作。基層公共事務場域中，公共事務聲音的表達，往往由推舉或認可方式出現代表人，形成所謂的領導人（leaders）；透過領導人的影響力發揮，成為匯集基層事務變遷的重要意見基礎。地方基層事務的領導人，概可分為四類（蔡宏進，1996；林明禎，2011）：（一）草根性領導人（grass root leaders），自然形成的非正式領導人，例如鄉村地方社區中，擔任政府公職、農會、水利會社團職員、受過高等教育學校教員、業界較成功的工商人士、寺廟教會領袖；（二）制度性領導人（institutional leaders），指社區中正式組織的主管，如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鎮市民代表等；（三）權力菁英（power elites），指社區中少數握有如雄厚財力、軍事或政治實力讓人不得不服從的權力人士；最後，則是90年代臺灣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崛起以來，出現的大批自認「社區專家」，即（四）另類草根領導人（alternative leaders），這些包括社區營

造員、社區規劃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人才等；此另類的草根領導人，涉入並影響社區甚深，帶來一股社區營造運動的潮流。

另外，上述的「制度性領導人」有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鎮市民代表等，而村里長辦公處是基層地方自治基層前端的第一線，村里長背負著地方自治延伸的工作使命，通常可謂民意的傳聲筒，象徵地方意見的總成。當然也可能因政治上的侍從關係，而以派系利益優先於地方利益。相反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實踐公民社會參與的表徵，理事長僅是會員選舉產生、任期限制，但社區組織的合議下，共同決議的意見，理論上也能具有地方自主，以及集體意念宣示意義。自治與自主的意見如不扞格，想當然而，村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合作一致」，對於基層事務推動能量有莫大助益，這是種設想；但是當村里長身兼社區理事長，社區的量能是否加倍，這樣的假設（hypothesis），接續於後述文本的檢證說明。

伍、社區能量的關鍵：與制度領導人互動有關卻和政治身分無涉

在以東部和離島地區的社區能力調查中（花蓮縣政府，2018，2020，2022；宜蘭縣政府，2019b；連江縣政府，2023；

表 1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互動社區能力相關性 (n=112)

組別	相關係數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辦公室互動程度與社區總體能力	.364***
社區舉辦活動時，村里長參加程度與社區總體能力	.325**

p<.01 *p<.00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2018）。

臺東縣政府，2023），分別使用國內學者發展的兩種不同社區能力評估表調查結果。以社區總體能量的表現，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辦公室的互動愈頻繁者，社區總體能力也愈高；以及社區如果有活動的舉辦，村里長願意蒞臨參加者，社區總體能力相關係數也明顯呈現愈高（表1）。二種制度性領導人的良性互動，社區能量也愈高，回應前述的設想。換言之，如果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能夠善意合作為前提，社區量能必定加分與提升。

但是，相關的檢證中，卻看到社區理事長以及總幹事如果具有基層政治參選經驗或身分，對於社區能量的反證（disproof）意義；社區重要幹部（以理事長、總幹事）的政治經驗或身分對於社區能力建構並未有所助益。即以（一）理事長本人「兼任」村里長的身分、或者（二）「曾經競選」村里長，以及（三）區總幹事（通常由理事長任命）「曾經競選」村里長者，此三者為自變項，檢視其

社區總體能量，相較於單純的理事長（未兼任村里長、未曾有競選經驗者）二者社區比較能量，在不同時間點和不同地區的統計檢驗中，社區能力都沒有明顯差別（表2、3、4）。社區主事者的政治經驗或身分，成為影響社區能力表現的因子。

甚至，理事長是首任或連任（得連任一次），其社區的能量也沒有顯著差別，「連任」似乎不意味著具備能統合、提升社區能量意義。整體看來，同時兼任村里長或者曾經參選過村里長的社區理事長、曾經參選過村里長的總幹事，其帶領的社區的能量並沒有統計學上顯著的較高（分數甚至更低）；換言之，二者合併並不具有統籌基層能量效果。

吾等可以想像，以理事長兼任村里長者，「贏者全拿」的效應，對於提升社區能量的治理，是不會有加分效果；因為曾經競選失敗的一方，勢必埋下不服的種子，民主式競爭過後，不意味著仍會保持著表裡一致的民主風度。另外，假使理事

表 2 理事長暨總幹事基層政治經驗身分與社區能力表現 t-test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理事長兼村里長的社區總體能力(n=145)	是	23	3.45	.574	-.931
	否	122	3.34	.515	
理事長參選村里長經驗的社區總體能力(n=136)	是	44	3.27	.525	1.48
	否	92	3.42	.526	
總幹事參選村里長經驗社區總體能力(n=131)	是	10	3.38	.542	-.283
	否	121	3.43	.438	

以上無顯著性差異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2020）。

表 3 主要幹部政治身分與社區整體能力的 t-test (n=166)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社區理事長任期 / 社區整體能力	首任	97	143.22	31.638	-.969
	連任	69	148.39	36.887	
理事長兼任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24	138.75	30.461	1.034
	否	142	146.49	34.428	
理事長參選過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45	144.60	36.231	.177
	否	121	145.65	33.154	
總幹事參選過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8	137.00	38.023	.714
	否	158	145.79	33.764	

以上無顯著性差異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2020）。

表 4 主要幹部政治身分與社區整體能力 U-test (n=21)

檢定變數	組別	個數	等級 平均數	等級 總和	Mann-Whitney U 統計量
社區理事長任期 / 社區整體能力	首任	12	10.75	129.00	51.00
	連任	9	11.33	102.00	
理事長兼任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4	11.13	44.50	33.50
	否	17	10.97	186.50	
理事長曾參選過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9	9.33	84.00	39.00
	否	12	12.25	147.00	
總幹事曾參選過村里長 / 社區整體能力	是	5	12.10	60.50	34.50
	否	16	10.66	170.50	

以上無顯著性差異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2023）。

表 5 社區能力迴歸分析 (n=153)

自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 beta係數	t值	調整後R2
(1)常數	137.104	32.203		4.258***	
(2)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互動	23.984	5.672	.528	4.228***	.344
(3)社區發展協會與社造社群互動	28.160	7.555	.458	3.728**	.492
(4)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36.960	12.376	-.347	-2.986**	.599
(5)推動休閒農業	30.754	12.570	.295	2.447*	.676

*p<.05 **p<.01 ***p<.00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2019b）。

表 6 社區能力迴歸分析 (n=84)

自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 beta係數	t值	調整後R2
(1)常數	174.943	22.160		7.895***	
(2)志工對於社會服務活動認同	17.079	4.365	.363	3.913***	.288
(3)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互動	11.311	2.906	.315	3.892***	.381
(4)婦女成長與人身安全推動	30.459	8.326	.292	3.659***	.464
(5)社區協會與社區營造社群互動	11.523	5.644	.191	2.042**	.484

*p<.05 ***p<.00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2018）。

長曾「參選而未當選」村里長，當下更會與現任村里長之間延續著選舉而來的對立關係，產生掣肘現象，徒增基層難題。因此可以說，假若社區能量是社區發展推動順遂的重要指標，則社區組織領導人（含主要幹部）的參加政治經驗及身分，就社區能力提升而言是不利的，對於社區發展不具有相乘效果。

總結以上，理事長兼村里長者，其社區量能不會較高；而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良性互動時，對於社區的推動雖然有幫助。但是，前提在於領導人幹部沒有基層政治競選的經驗與企圖，在此條件下或有可能。然而此前提並不容易成立，原因在文本多次多處調查資料顯示，僅現任社區理事長具有過參選村里長經驗者，占約三成到四成五之間；甚至有些離島地區理事長與總幹事二者合計，更有多達將近八成

者曾經有村里長職務的參選經驗（連江縣政府，2023；臺東縣政府，2023）。這樣的高比例，透露出想望著如果村里長與理事長，二者都能有良性的互動，實務上不具有全然的可實踐理性。

陸、預測社區量能：特定條件下的可預測因子

社區能力的逐步迴歸預測分析當中，「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互動」是建構社區能力的可預測變項因子。不同時期的研究調查資料中，社區能力可預測變項或許與同時期階段性配合政府推動計畫內容有關，出現其他不同可預測因子，因而預測模型略有增減與變動；但是相同變項，即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互動關係（表 5、6），卻一直經常是可預測因子。換言

之，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關係，村里長對於社區活動的關心參與，是社區能力的重要助長因素；但是村里長願意與否，和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真正的友善與合作關係，仍然得回應上段落的前提條件，即社區的領導人沒有村里長職位的政治競選上企圖，且獲得村里長信任，此時二者才有良性互動和共同提升社區量能的可能性。

柒、基層公共事務：互斥且零和的兩雙推手

從社區發展綱要的工作內容規定，可看到源於各級政府及各目的主管部門業務，視社區組織屬性為政策推動的借助場域。固然發展綱要的工作項目，可由社區自行擇定，實則基於政府不同目的業務部門的期待，愈是穩定發展的成熟型社區，會被寄予更大的期待，政策性資源的挹注相對多，形成這類社區諾大的負擔；對於熱心積極的理事長，此時看在村里長眼中，更是倍感焦慮。所以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政府委辦計畫執行的同時，與主責地方行政延伸第一線的村里長辦公室，不僅不易合作，至少一方會是呈現意識形態對立情形。

綜合上述，基層公共事務內部意見整合的不一致甚至刻意對立，雖非全部，然大抵與政治考量或選舉恩怨不脫關連。村里與社區任務性質及意義期待不同，

地方事務動力來源不一樣的單位組織，本無衝突；但社區組織關注公共事務的敏感性、村里長辦公處業務角色不明、部分功能疊床架屋，現實上又有村里長辦公事務費（五萬元非計收入所得）衍生的趨向效應。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職務角色，要說道「既競爭又合作」，那是不切實際，二雙推動基層事務的手，關係比較像是「有一沒有二的互斥」（mutually exclusive），互動只有零和（zero sum）。

耳語說那麼努力做，就是要跟你一起競選……人家多說幾遍，他就越來越預防……你做你的村長，我做我的社區，選舉我本來沒興趣的……刺激他和社區能連結就好，不用懷疑，是互相信任的東西。（宜蘭縣政府，2019a）

村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長期不合，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隱憂……每個社區都不合嘛……老里長都認為我會起來選里長，所以只要逢我的名字必打壓，我們在社區辦事情要非常低調，不能去惹毛他，而且也拿不到他任何的資源。（宜蘭縣政府，2019a）

捌、結論

「村里」與「社區」源於不同政府部門業務推動的想像，承載著地方自治行政公共事務的延伸，和社會福利行政公民參與的設想；彼此卻擺盪在不同位階的資源提供者與接受者，以及外部衍生利益派系，乃至政治群裙帶與社區之間的扣連資本競逐場域。民主國家「自治」是政府的事，「自主」象徵人民的寶，不同動能方向的平行線，實際上不經意的糾結纏繞，放任的堆疊在基層。任憑著社區發展協會中介組織，從以擔負著引導公共事務變遷的媒介，淪落到成為基層政客的臨時收容所。難題關鍵源於理事長參與公共事務權力資源分配的敏感性，挑動著村里長職位上的焦慮，制度功能疊床架屋、角色區分不明，彼此不信任感；而辦公事務費趨向效應的助長，競逐村里長者趨之若鶩，社

區理事長一職只能不斷被利用與犧牲。

期待此糾葛的基層制度未有調整規劃前，仍必須尋求暫時解套。各退一步著想，一則以淡化村里長自治上的政治性格，以及減低趨向誘因；二則以社區的能量意味著社區發展助力，量能的一部分既與村里長的正向互動具有顯著的意義，社區理事長如何極小化政治身段意圖的敏感性，不把社區當作基層政治參與的跳板，回歸社區公共財領域的市民主義志工理想，或仍可成就與村里長共同締造社區能力提升的效果意義。

（本文作者為佛光大學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108~112宜蘭縣社區育成發展中心計畫主持人）

關鍵詞：社區發展量能、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社區權力與結構

📖 參考文獻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巨流。
- 吳明儒、林欣蓓（2011）。〈社區結盟、社區培力與社區行動之個案研究：以台南市北區社區旗艦計畫團隊為例〉。《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1），45-90。https://doi.org/10.29755/JCWCS.201104.0002
- 吳重禮、湯京平、蘇孔志（2002）。〈分立政府與地方民主行政：從台中縣「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論地方派系與肉桶政治〉。《中國行政評論》，12（1），37-76。https://doi.

org/10.6635/cpar.2002.12(1).02

- 李易駿（2011）。《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雙葉。
- 宜蘭縣政府（2019a）。《宜蘭縣家暴預防與社區工作行動研究報告》。
- 宜蘭縣政府（2019b）。《宜蘭縣社區育成發展中心期末報告暨能力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 林明禎（2011）。〈中介團體：臺灣社區發展運作難題與另類選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1），139-167。https://doi.org/10.6785/SPSW.201106.0137
- 林明禎（2013）。〈從當代社區的變異初探社區工作者的角色〉。《臺灣社區研究與社區工作學刊》，3（1），99-126。
- 花蓮縣政府（2018）。《花蓮縣社區福利化資源調查研究報告》。
- 花蓮縣政府（2020）。《花蓮縣社區福利化暨志工人力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報告》。
- 花蓮縣政府（2022）。《花蓮縣社區福利化暨志工人力資源調查成果報告》。
- 施威全（1996）。《地方派系》。揚智。
- 洪謙德（2009）。《當代社會科學導論》。五南。
- 連江縣政府（2023）。《連江縣社區福利化暨志工人力資源調查研究報告》。
- 黃源協（2011）。《成長或發展？—— 社區能力與社區品質之研究》（計畫編號：NSC98-2410-H260-046-SS2）。國家科學委員會。
- 臺東縣政府（2023）。《臺東縣社區福利化暨志工人力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報告》。
- 蔡宏進（1996）。〈社區發展中對社區組織的運用〉。《社區發展季刊》，75，135-143。
- 蔡明惠（1998）。《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鬥爭》。紅葉。
- Chaskin, R. J., Brown, P., Venkatesh, S., & Vidal, A. (2001).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Alidine de Gruyter.
- Glickman, N. J., & Servon, L. J. (1998). More than bricks and sticks: Five corporation capacity. *Housing Policy Debate*, 9(3), 497-539. https://doi.org/10.1080/10511482.1998.9521306
- Von Bertalanfy, L. (1971) *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Allen Lane.
- Woolcock, M. (2001) The place of social capital in understanding soci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2(1), 11-17.